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1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怡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000,000元債券壹張，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執行在案，此經調閱該相關卷宗查明無訛，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

情形。惟聲請人聲請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834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經該事件以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為由，無從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故聲請人未提出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難認符合該款後段規定「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應另踐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於其未行使權利後，仍得依相關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